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聯合公告

(1) 買賣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WEALTHY SURPLU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3) 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以下列方式收購合共2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

- (a) 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30,6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1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及
- (b) 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6,3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2%。

買賣協議A於2024年12月11日完成，而買賣協議B於2024年12月16日完成。

要約人是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緊接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95,049,0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85%。緊隨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15,549,0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4%。

董事會亦獲廖世宏先生通知，於2024年12月10日，由彼持有50%權益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持有50%權益的公司Magic Mount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C。根據買賣協議C，賣方A同意出售，而Magic Mount同意以代價12,6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

買賣協議C於2024年12月11日完成，隨後廖先生控股集團（即廖世宏先生、Magic Mount及其他由廖世宏先生控制的實體）合共擁有46,942,1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8.16%增加至約9.59%。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由於完成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因此由約39.85%增加至44.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有義務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由於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及就要約而言已成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一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3%，要約將按無條件基準提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89,459,789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的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A及每股銷售股份B的購買價相同。其亦與買賣協議C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要約將向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呈。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須連同其於截止日期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截止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擬以貸款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合共擁有129,186,2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39%)的(a)廖先生控股集團的成員；(b)廖世強先生；(c)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d)賣方B；及(e)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其由郭炎先生及郭張秀芬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已各自簽立一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其已承諾不接納要約及：

- (i) 在要約的要約期內，不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不對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不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簽訂任何協議(包括簽訂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以便向他方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的擁有權或就其各自非接納股份其中的權益轉讓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附帶權利)；

- (iii) 不接納或不承諾(無論是否有條件)接納或同意任何人就其各自的任何非接納股份作出或提議作出的任何要約、安排計劃、收購、合併，或者不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影響要約成功的行為；
- (iv) 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不得收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股份或權益，或行使任何權利(包括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股份或權益；及
- (v) 不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上文(i)、(ii)、(iii)或(iv)項提及的行動參與或達成任何討論、談判、協議或安排或承擔任何義務(或允許上述情況發生)；或者使任何人(要約人及其授權的任何其他人除外)能夠獲得與前述內容有關的任何資料。

若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要約被撤銷或失效，則非接納股東就前述事宜向要約人提供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應不再對彼等具有約束力。

要約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9,459,789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881,027,620.2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並無任何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持有之215,549,097股股份，則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包括非接納股東持有之129,186,242股股份)為273,910,692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計算，要約之總價值將為493,039,245.6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並無任何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持有之215,549,097股股份及非接納股東持有之129,186,242股股份，則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4,724,45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為260,504,010港元。

結好證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管理賣方B的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賣方B於銷售股份B中擁有權益及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一員，故彼被視為於買賣協議B及銷售股份B中擁有權益。彼因此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申報利益。

浩德融資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人提供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股東在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中載有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作出要約的可能性。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在彼等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以下列方式收購合共2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

- (a) 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30,6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1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及
- (b) 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6,3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2%。

買賣協議A於2024年12月11日完成，而買賣協議B於2024年12月16日完成。

要約人是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緊接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95,049,0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85%。緊隨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15,549,0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4%。

董事會亦獲廖世宏先生通知，於2024年12月10日，由彼持有50%權益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持有50%權益的公司Magic Mount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C。根據買賣協議C，賣方A同意出售，而Magic Mount同意以代價12,6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

買賣協議C於2024年12月11日完成，隨後廖先生控股集團（即廖世宏先生、Magic Mount及其他由廖世宏先生控制的實體）合共擁有46,942,1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8.16%增加至約9.59%。

買賣協議A

買賣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A；及
-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A的買方）。

買賣協議A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A（即1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

銷售股份A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出售。

銷售股份A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A，買賣銷售股份A的代價為30,6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A1.80港元），其乃賣方A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股份之現行收市價；(ii)股份流通性；及(iii)現行市況後協定。銷售股份A的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買賣協議A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A，並以要約人向結好證券取得的保證金融資償付，而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A）已抵押予結好證券。

買賣協議A於2024年12月11日完成。

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B；及
-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B的買方）。

買賣協議B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B (即3,5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2%。

銷售股份B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 (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的方式出售。

銷售股份B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B，買賣銷售股份B的代價為6,300,000港元 (即每股銷售股份B1.80港元)，其乃賣方B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股份之現行收市價；(ii)股份流通性；及(iii)現行市況後協定。銷售股份B的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買賣協議B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B，並以要約人向結好證券取得的保證金融資償付，而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 (包括銷售股份B) 已抵押予結好證券。

買賣協議B於2024年12月16日完成。

買賣協議C

買賣協議C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A；及
- (ii) Magic Mount (作為銷售股份C的買方)。

買賣協議C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C (7,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

銷售股份C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 (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的方式出售。

銷售股份C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C，買賣銷售股份C的代價為12,600,000港元 (即每股銷售股份C1.80港元)，其乃賣方A與Magic Mount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股份之現行收市價；(ii)股份流通性；及(iii)現行市況後協定。銷售股份C的代價已由Magic Mount於完成買賣協議C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A，並以Magic Mount的內部財務資源償付。

買賣協議C於2024年12月11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由於完成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因此由約39.85%增加至44.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有義務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由於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及就要約而言已成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一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3%，要約將按無條件基準提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89,459,789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的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各自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A及每股銷售股份B的購買價相同。其亦與買賣協議C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C的購買價相同。

要約將向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呈。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須連同其於截止日期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截止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擬以貸款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於要約期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9,459,789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881,027,620.2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並無任何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持有之215,549,097股股份，則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包括非接納股東持有之129,186,242股股份）為273,910,692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計算，要約之總價值將為493,039,245.6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並無任何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持有之215,549,097股股份及非接納股東持有之129,186,242股股份，則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4,724,45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為260,504,010港元。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較：

- (i) 於2024年12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8港元折讓約9.09%；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60港元折讓約8.16%；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46港元折讓約7.50%；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76港元折讓約8.91%；
- (v)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8.67元（相等於約9.30港元）（其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243,228,000元（相當於約4,550,437,707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489,459,7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0.65%；及
- (vi)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8.52元（相等於約9.13港元）（其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168,590,000元（相當於約4,470,395,916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489,459,7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0.2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7日的2.7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1月26日的1.86港元。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概無變動，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260,504,01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貸款悉數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以股份押記作擔保，包括(i)要約人、Skyworld-Best及Glory Global於緊接完成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前合共持有的176,922,097股股份；(ii)要約人於完成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後持有的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及(iii)要約人根據要約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而可能收購的有關額外股份。要約人確認，支付與貸款有關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利息、還款或提供抵押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業務。

結好證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的影響

倘該等接納表格有效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無缺並已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收，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參照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代價結算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就要約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要約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繳納，而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要約及相關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創富融資、結好證券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要約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要約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要約股東應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須負責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要約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及其寄發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或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且此舉將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

任何要約股東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要約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如有疑問，海外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要約人提供的資料，非接納股東於合共129,186,242股非接納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39%。各非接納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接納要約，且於要約期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編號	非接納股東名稱	非接納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1.	廖世宏先生	1,200,000	0.24
2.	Perfect Castle	7,523,810	1.54
3.	Union Fair	4,124,505	0.84
4.	Magic Mount	34,093,858	6.97
5.	廖世強先生	600,000	0.12
6.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	6,828,585	1.40
7.	賣方B	4,074,714	0.83
8.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70,740,770	14.45
	總計：	<u>129,186,242</u>	<u>26.39</u>

附註：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Perfect Castle借入20,000,000股股份（有責任於2025年12月1日歸還該等股份），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有關期間內為上述20,000,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若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要約被撤銷或失效，則非接納股東就前述及下述事宜向要約人提供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應不再對彼等具有約束力：

- (i) 在要約的要約期內，不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不對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不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簽訂任何協議（包括簽訂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以便向他方就其各自非接納股份的擁有權或就其各自非接納股份其中的權益轉讓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附帶權利）；
- (iii) 不接納或不承諾（無論是否有條件）接納或同意任何人就其各自的任何非接納股份作出或提議作出的任何要約、安排計劃、收購、合併，或者不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影響要約成功的行為；
- (iv) 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不得收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股份或權益，或行使任何權利（包括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股份或權益；及
- (v) 不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上文(i)、(ii)、(iii)或(iv)項提及的行動參與或達成任何討論、談判、協議或安排或承擔任何義務（或允許上述情況發生）；或者使任何人（要約人及其授權的任何其他人除外）能夠獲得與前述內容有關的任何資料。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296,762,7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3%）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就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a)收購該等銷售股份；(b)如上文「買賣本公司股份」及「確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兩節所進一步闡述的保證金融資及貸款之股份質押及股份押記；及(c)賣方B於2024年10月8日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2.72港元的價格出售600股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取得任何股份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與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 除Perfect Castle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予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的2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買賣該等銷售股份向該等賣方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該等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及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及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馬先生，61歲，於1985年12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馬先生是中華海外聯誼會成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彼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3月，馬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馬先生於銀行和金融，以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馬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中信資源**」）執行董事，於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及於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信資源非執行董事，並於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中信資源行政總裁，以及於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信資源副主席。彼於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控制要約人、Skyworld-Best及Glory Global各100%權益。馬先生為要約人及Glory Global的唯一董事及Skyworld-Best的兩名董事之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此外，要約人亦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出售或重新部署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要約人將繼續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概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要約截止後，董事會組成擬將維持不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要約人將連同本公司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由公眾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消費融資服務。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 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收入	1,738,357	3,569,488	3,119,281
期內／年內利潤	120,343	453,911	532,471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1,741,462	11,934,463	10,103,436
總負債	7,498,234	7,765,873	6,277,695
資產淨值	4,243,228	4,168,590	3,825,741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前；及(ii)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前		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馬先生	18,127,000	3.70	18,127,000	3.70
要約人 ^(附註1)	46,607,010	9.52	67,107,010	13.71
Skyworld-Best ^(附註1)	84,719,154	17.31	84,719,154	17.31
Glory Global ^(附註1)	45,595,933	9.32	45,595,933	9.32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 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95,049,097	39.85	215,549,097	44.04
廖世宏先生 ^(附註2)	1,200,000	0.24	1,200,000	0.24
Perfect Castle ^(附註2)	7,523,810	1.54	7,523,810	1.54
Union Fair ^(附註2)	4,124,505	0.84	4,124,505	0.84
Magic Mount ^(附註2)	27,093,858	5.54	34,093,858	6.97
廖先生控股集團小計	39,942,173	8.16	46,942,173	9.59
廖世強先生 ^(附註3)	600,000	0.12	600,000	0.12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 ^(附註3)	6,828,585	1.40	6,828,585	1.40
洪先生 ^(附註4)	22,768,173	4.65	22,768,173	4.65
賣方B ^(附註5)	7,574,714	1.55	4,074,714	0.83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總計	272,762,742	55.73	296,762,742	60.63
方遠先生 ^(附註6)	103,200	0.02	103,200	0.02
主要股東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70,740,770	14.45	70,740,770	14.45
公眾股東				
該等受託人 ^(附註8)	680,300	0.14	680,300	0.14
賣方A ^(附註9)	26,141,398	5.34	2,141,398	0.44
其他公眾股東	119,031,379	24.32	119,031,379	24.32
總計	489,459,789	100.00	489,459,789	100.00

附註：

1. 馬先生控制要約人、Skyworld-Best及Glory Global各100%權益。
2. 廖世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廖世宏先生控制Perfect Castle 及 Union Fair 各自之100%權益，而廖世宏先生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各自控制Magic Mount的50%權益。Perfect Castle擁有27,523,81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予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3. 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廖世宏先生之胞弟，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廖世強先生控制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之100%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而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擁有6,828,585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及第(9)類，洪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洪先生為結好證券之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貸款提供方，以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截止為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洪先生擁有22,768,173股股份之權益。
5. 賣方B由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管理，而葉家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賣方B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非接納股份接納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6. 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遠先生獨立於要約人且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7. 郭炎先生及郭張秀芬女士各自控制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的50%權益。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Perfect Castle借入20,000,000股股份（有責任於2025年12月1日歸還該等股份），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有關期間內為上述20,000,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20,000,000股借貸股份須受要約規限，而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非接納股份接納要約。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郭炎先生及郭張秀芬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因此，郭炎先生及郭張秀芬女士各自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8.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一名受託人持有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680,300股股份，其中(a)已就400,000股股份授出獎勵（當中概無授予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但根據相關授出條款尚未歸屬；及(b)280,300股股份尚未授出。
9.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A並無表示其會否接納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89,459,789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份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的該等受託人可購入股份，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股份的獎勵及該等獎勵歸屬前持有有關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關受託人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80,300股股份，其中(a)已就400,000股股份授出獎勵（當中概無授予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但根據相關授出條款尚未歸屬；及(b)280,300股股份尚未授出。

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

- (i) 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之400,000股獎勵股份將不會因要約而加速歸屬，並將繼續按照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項下所釐定的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要約人將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擴大要約至該等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之400,000股獎勵股份。就接納要約之該等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之代價，將按本聯合公告「付款」及「香港印花稅」一節所進一步闡述向要約股東支付之相同方式，向受託人（代表已接受要約之有關承授人）支付結算。受託人將安排於上述獎勵股份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之原有歸屬時間表及授出條款歸屬時，向已接受要約之有關承授人支付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的有關代價；及
- (ii) 相關受託人持有之280,300股尚未授出之股份，鑒於相關受託人乃為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持有相關股份，本公司不擬向相關受託人發出接納要約之任何指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受託人為(1)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及(2) Teeroy Limited，兩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根據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的受託人可購入股份，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股份的獎勵及該等獎勵歸屬前持有有關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委任任何受託人且根據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於要約期間無意授出任何新獎勵股份或根據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中的交易。

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前或期間內，遵照收購守則不時購買若干股份或安排購買股份(不包括要約所涉者)。有關購買可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公開披露，將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查閱。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管理賣方B的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賣方B於銷售股份B中擁有權益及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一員，故彼被視為於買賣協議B及銷售股份B擁有權益。彼因此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申報利益。

浩德融資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提供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股東在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中載有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作出要約的可能性。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在彼等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須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之任何往後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3）
「完成日期」	指	2024年12月11日（就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C而言）及2024年12月16日（就買賣協議B而言）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聯合向股東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貸款」	指	由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最高金額為283百萬港元的貸款，其僅為支付要約股份代價提供資金
「Glory Global」	指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45,595,933股股份之權益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要約代理、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的貸款提供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不可撤銷承諾」	指	(a)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並由廖世宏先生、Perfect Castle、Union Fair、Magic Mount及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契據；及(b)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並由廖世強先生、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及賣方B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契據，據此，各非接納股東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接納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2月10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 Mount」	指	Magic Mou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廖世宏先生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洪先生」	指	洪漢文，結好證券之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貸款提供方，以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及(9)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廖先生控股集團」	指	廖世宏先生、Magic Mount、Perfect Castle及Union Fair
「馬先生」	指	馬廷雄，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員
「廖世宏先生」	指	廖世宏，其控制Magic Mount的50%權益，Perfect Castle及Union Fair的唯一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廖世強先生的胞兄
「廖世強先生」	指	廖世強，為執行董事及廖世宏先生的胞弟
「非接納股東」	指	各為(a)廖先生控股集團的成員；(b)廖世強先生；(c)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d)賣方B；及(e)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非接納股份」	指	誠如本聯合公告中「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述非接納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接納要約的股份
「要約」	指	結好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當日為止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包括該等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除外(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指	Wealthy Surpl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馬先生、Skyworld-Best、Glory Global及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Perfect Castle」	指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廖世宏先生全資擁有
「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指	包括(a)廖先生控股集團；(b)廖世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廖世宏先生的胞弟)；(c)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由廖世強先生全資擁有並擔任唯一董事的公司)；(d)賣方B(由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管理，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擔任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e)洪先生(結好證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B及買賣協議C之統稱
「買賣協議A」	指	賣方A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A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賣方B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B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C」	指	賣方A與Magic Mount就買賣銷售股份C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A」	指	1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7%，各為一股「銷售股份A」
「銷售股份B」	指	3,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72%，各為一股「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C」	指	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3%，各為一股「銷售股份C」
「該等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之統稱，各為一股「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指	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之公告
「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之公告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kyworld-Best」	指	Skyworld-Best Limited，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84,719,154股股份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等受託人」	指	為管理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的獨立受託人，即(1)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及(2) Teeroy Limited，而「受託人」指其中任何一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就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信託及並無就此委任受託人

「Union Fair」	指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廖世宏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A」	指	Yu Shu Investment VCC - Rain Tree Asia Equity Fund，由其普通合夥人雨樹投資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豁免私人公司）管理，該公司的股東為林耿巍、時峰、吳文斐及Sun Wen，彼等全部獨立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賣方B」	指	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其由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管理，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擔任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72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得詮釋為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或可能已兌換。

承董事會命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唯一董事
 馬廷雄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穎文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和薛嵐女士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和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就此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廷雄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就此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